**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就業服務轉介單**

112.01修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個案類型︵可複選︶ | □1.獨力負擔家計者 □2.中高齡者 □3.高齡者 □4.原住民□5.身心障礙者(類別: 等級： ) □6.低收入戶有工作意願者□7.中低收入戶有工作意願者 □8.更生受保護人 □9.施用毒品者□10.二度就業婦女 □11.脆弱家庭 □12.新住民 □13.特殊境遇家庭□14.家庭暴力被害人 □15.性侵害被害人 □16.失智症者(僅持有診斷書者)□17.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□18.遊民□19.其他（非上開對象，但經公立就服機構評估後，認定需要協助者，並請敘明原因）說明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轉介單位 | 單位名稱 |  |
| 聯絡人 |  | 轉介日期 |  民國 年 月 日 |
| 聯絡方式 | 電話：傳真： | 電子郵件 |  |
| 受轉介單位 |  □彰化就業中心 □臺中就業中心 (委辦臺中市政府) □員林就業中心 □沙鹿就業服務站(委辦臺中市政府) □南投就業中心 □豐原就業服務站(委辦臺中市政府) |
| **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專區** | 個案由專責社工輔導 | □是 □否 | 預約諮詢 | □是； 年 月 日( 時 分)□否 |
| **施服****用務****毒計****品畫****者專****就區****業** | 含施用毒品罪 | □是 □否 | 出矯正機關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前科紀要與類別 | 罪名：保護管束迄止日：(假釋報到中個案應填) | 接受更生保護會服務 | □是；更生保護會\_\_\_\_\_\_分會 聯絡人： 電話：□否 |
| 觀護人室 | \_\_\_\_\_\_\_\_地方法院檢察署聯絡人：電話： |
| **【個案資料】** |
| 姓名 |  | 性 別 | □男 □女 | 生 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婚 姻 |  □已婚 □未婚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教育程度 | □碩士 □大學 □大專 □高中職 □國中 □國小 □不識字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 畢業科系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連絡電話 | 住家：手機： | 聯繫時間 | □上午 □下午 □皆可□其他時間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主要聯絡人 | 關係：電話： | 聯絡地址 |  |
| 家庭成員(或以家系圖說明) |  |
| 已接受服務項目 | □安置庇護 □輔導/諮商/治療服務 □居家服務□托育服務 □法律協助 □經濟扶助（\_\_\_\_\_\_元）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 |
| 工作經驗 | □是，（請說明工作性質、任職時間、離職原因）1.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2.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否 |
| 工作技能 | 取得證照：曾參加之職業訓練：其他工作技能(如電腦文書能力)： |
| 就業需求 | 就業服務意願 | 希望工作項目 |  | 希望待遇 |  |
| 希望工作地點 |  | 希望工作時間 | □全職 □輪班□兼職/部分工時 |
| 職業訓練意願 | 參與職訓類別：參與職訓時間： |
| 轉介評估指標 | **＊經評估個案符合描述者，始得進行轉介＊** |
| * 評估個案身心理狀況穩定適合就業，且遭遇求職困難(求職技巧不足、職涯方向不清等)，及個案表示有就業服務需求(求職、職訓、創業等)，同意轉介至就業中心接受就業服務。
 |
| **就業需求評估指標** | 一、案主交通能力交通工具： □具備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□不具備駕 照： □具備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□不具備二、案主傷病醫療概況 定期就醫治療：□需要，就診原因\_\_\_\_\_\_\_\_\_\_\_；天數\_\_\_\_天／月□不需要三、案主目前是否有官司仍需處理 □仍在處理中 □已處理完或不需處理四、案主目前居住地 □案主本人所有 □娘家 □中途之家 □親戚朋友 □租賃(租金：\_\_\_\_\_\_\_\_\_\_ )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五、受案主扶養之親屬/子女安置概況（若無，不需勾選） □需安置協助 → □已由社政單位協助安置 □尚在處理中 □不需安置協助 → □能自我照顧 □需他人照護六、案主急於就業的原因 □經濟因素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請說明） □個人成就感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七、轉介單位其它補充說明 |
| 轉介單位核章處： |